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ctron Pacific Limited (作為買方)、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與辛德強先生及陳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資源」	指	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多個礦區之鎢礦資源及儲備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平和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配售期間」	指	自特別授權授出日期起計三(3)個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總數最多達1,000,000,000股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國義先生
梁倩雯女士
劉小娥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1樓
1102C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0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平和証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支付予配售代理之費用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擬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即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7,283,333,3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2,716,666,66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其中566,895,514股普通股及2,666,666,666股優先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合共2,716,666,666股優先股當中50,000,000股轉換為普通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優先股）約176.40%及30.93%，及分別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優先股）約63.82%及23.62%。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約為51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獲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均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1港元折讓約41.1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35港元折讓約31.0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20港元折讓約28.49%；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485港元折讓約38.14%；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12港元溢價約41.5%。

配售價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股份交易時段結束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0075港元及0.0196港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每股0.282港元及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優先股之發行價0.3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自完成收購協議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配售協議項下集資之規模、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披露之開採業務之資金需求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股份成交價可能已受有關配售事項之消息所刺激之事實，董事認為，大幅折讓41.18%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所進行之每批配售或部分配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於送達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回；及
- (d)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一切義務，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自授出特別授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此外，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間內分批配售配售股份。各批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數額並無限制，且各批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額可為不同。鑑於配售協議項下集資規模龐大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之193.46%，董事會認為，並無對分批數目及各批配售股份之數額設置限制將有助於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及配售代理預期僅需要兩批配售股份。此外，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與配售代理協調，並監察整個配售程序，以達致可處理之分批數目且監管各批配售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函件

完成配售各批配售股份可於配售期間內之任何一日進行，惟配售代理須於該日促使向本公司繳付股款（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生效，而本公司須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部分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中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及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透過按每股0.282港元之價格向卓創國際有限公司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22,36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22,360,000港元作為收購協議項下之初步按金之部分付款。

有關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塑膠產品（包括膠布）及天然資源開採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於計及現行市況及考慮改善其流動性狀況之資金需求後擬集資之規模，提供鎢礦業務所需大量而持續之資金投資及物色新業務機會後相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有關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以及就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292,300,000港元，即為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0.2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a) 其中42,300,000港元用作買賣膠布之一般營運資金、一般行政開支及償還承兌票據；
- (b) 其中55,000,000港元用於興建第一目標礦（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鎢礦冶煉廠；
- (c) 其中45,000,000港元用於鎢礦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繼續於第二目標礦（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採礦工作；及
- (d) 餘額150,000,000港元用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意向書所載收購之代價之部分按金或倘上述交易未能進行則物色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

謹此提述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鑑於其通常龐大之經營開支及預期因完成鎢礦業務將導致有關開支增加，本集團須迫切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因此，配售事項完成後，上述所得款項淨額42,3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買賣膠布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行政開支。倘本集團之流動性狀況容許，本集團亦將考慮提早償還收購協議下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詳情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披露。

亦謹此提述根據收購協議於近期完成之目標公司均為若干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有關採礦許可證編號11863A、11027A及5518A（即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定義之第一目標礦）所指之鎢礦，營運因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缺乏營運資金而有所放緩。目前，第一目標礦之每日天然鎢礦石加工產能為100噸，其每年（按每年210個工作日計算）可生產約100噸鎢精粉。另一方面，採礦許可證編號3506A所指之鎢礦（即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界定之第二目標礦）尚未開始投產。董事認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第一目標礦之全面營運，並透過興建鎢礦冶煉廠（每日天然鎢礦石加工產能約為400至600噸，每年（按每年210個工作日計算）將可生產約2000噸鎢精粉）以提高其產能以達致規模經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此方面，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於蒙古之鎢礦業務。本公司預期涉及興建上述鎢礦冶煉廠之第一階段投資將需要投資約55,000,000港元。盈餘約45,000,000港元將保留為鎢礦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繼續第二目標礦之採礦工作，將為計劃第二目標礦之下一階段投資鋪下坦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承擔任何資金開支。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並有意就收購於北美、澳洲、外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黃金及銅礦業務訂立買賣協議（須待進一步磋商詳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涉及之估計資產值預期將不少於100億港元。本集團擬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結餘150,000,000港元作為上述收購代價之部份按金。

本公司將就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繼續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倘計劃潛在收購事項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並將於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倘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本集團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整體目標是為股東取得較高回報，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充裕資金。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配售所有 配售股份後	於配售所有 配售股份 並假設悉數兌換 2,666,666,666股 優先股後 (附註3)
	股(%)	股(%)	股(%)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103,490,645 (18.26%)	103,490,645 (6.60%)	103,490,645 (2.45%)
卓創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1,820,000 (7.38%)	41,820,000 (2.67%)	41,820,000 (0.99%)
辛德盛	36,595,000 (6.45%)	36,595,000 (2.34%)	36,595,000 (0.86%)
小計	181,905,645 (32.09%)	181,905,645 (11.61%)	181,905,645 (4.30%)
公眾股東	384,989,869 (67.91%)	384,989,869 (24.57%)	540,989,869 (12.78%)
小計	566,895,514 (100%)	566,895,514 (36.18%)	722,895,514 (17.08%)
承配人	–	1,000,000,000 (63.82%)	1,000,000,000 (23.62%)
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	–	–	2,510,666,666 (59.30%)
合計	566,895,514 (100%)	1,566,895,514 (100%)	4,233,562,18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Golden Mou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2. 卓創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寧一海先生全資擁有。
3. 本欄乃僅供參考。
4. 於發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後，本公司注意到Wealth Po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並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按要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平和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售代理獲本公司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合共配售最多達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或附帶於配售協議之交易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及動議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動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會損害及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1樓
1102C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
- (b) 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